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公开发行A股。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请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的《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芝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82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份拟在深交所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同时进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主承销商")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3、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为6,0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1,20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4,80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80%;申购简称为"松芝股份",申购代码为"002454",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0年7月2日完成。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8.2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1)30.16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2.62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14,160万股,为本次网下发行股数的11.80倍。

5、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拟募集资金数量为46,000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数量将为109,200万元,超出发行人拟募集资金数量63,200万元,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安排等相关情况于2010年7月6日在《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6、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报价格≥18.20元/股的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2)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0年7月7日(T日,周三)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002454"。

申购款有效到账时间为2010年7月7日(T日,周三)15:00之前,T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3)不同股票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托管银行有效确认,督促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

(4)在划拨申购资金当日,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备案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

(5)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6)股票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申购获配的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7、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0年7月7日(T日,周三)9:30-11:30、13:00-15:00。

(2)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48,000股。

(3)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股票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和网上发行申购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8、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刊登于2010年6月29日(T-6日,周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的《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9、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松芝股份	指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	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4,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定价发行1,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询价对象	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且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投资者
股票配售对象	指询价对象所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发行人或其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除外)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有效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定价后,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按其有效报价数量缴付申购资金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10年7月7日,周三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在2010年6月30日至2010年7月2日的初步询价期间,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10年7月2日下午15:00,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共收到经确认为有效报价的34家询价对象统一报价的68个股票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基本情况、未来成长性、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8.20元/股。确定方法为:对股票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按报价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相同价格的将按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当累计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于或首次超过1,200万股的11.80倍时,按上述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的最低价格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数量为6,0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1,20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4,800万股。

3、发行价格: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8.2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0.16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2.62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0年6月29日,周二)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5日 (2010年6月30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T-4日 (2010年7月1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T-3日 (2010年7月2日,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初步询价截止日(截止时间为15:00)
T-2日 (2010年7月5日,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报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0年7月6日,周二)	刊登《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中小企业路演网,14:00-17:00)
T日 (2010年7月7日,周三)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T+1日 (2010年7月8日,周四)	网上、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T+2日 (2010年7月9日,周五)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摇号抽签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T+3日 (2010年7月12日,周一)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多余款项退还

注:(1)T日为网下申购缴款日、网上发行申购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三、网下发行

1、参与对象

经主承销商确认,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且其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为23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14,16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2、网下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

(1)申购资金=发行价格×有效申购数量;

(2)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与有效报价数量一致;

(3)股票配售对象应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

(4)股票配售对象应确保资金在2010年7月7日(T日,周三)15:00之前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810100838438024001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009893059705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300000255
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深圳平安银行营业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 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注: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

3、网下配售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以股票配售对象网下申购结果确定获配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获配股数。确定原则如下:

(1)如果提供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1,200万股,则本次发行中止。

(2)如果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1,200万股(即出现了超额认购的情况)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超额认购的实际情况以一定的超额认购倍数确定配售比例。对全部有效申购按照统一的配售比例进行配售,参加网下配售的股票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按以下公式计算:

配售比例=网下发行数量/网下有效申购总量

某一股票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该股票配售对象全部有效申购数量×配售比例

(3)配售股数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一股的零股累积。

零股的处理:按获配数量由高至低排列配售对象,如果零股总数大于500股,零股以每500股为一个单位依次配售,不足500股的配售给排列在最后一个获配500股零股的配售对象后面的第一个配售对象;如果零股总数小于或等于500股,则将零股配给获配数量最高的配售对象(获配股数相同则随机排序)。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于2010年7月9日(T+2日,周五)刊登《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发布上述配售结果,内容包括:获得配售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获配数量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4、多余款项退回

2010年7月7日(T日,周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15:00后对股票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10年7月8日(T+1日,周四))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至股票配售对象备案账户。退款情况包括: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划款退回;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来款退回;股票配售对象本次无申购资格,当日划付的金额无效,将全部来款退回。

2010年7月8日(T+1日,周四),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股票配售对象实际应付的认购金额,并将股票配售对象T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认购金额后的余额于2010年7月9日(T+2日,周五)9:00前,以电子指令方式通过相应的结算银行退至其备案账户。

5、其他重要事项

(1)网下发行股份锁定期: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应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2)验资: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将于2010年7月8日(T+1日,周四)对获配的股票配售对象网下发行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3)律师见证: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4)违约处理:如果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获配的股票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网下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四、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主承销商在2010年7月7日(T日,周三)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期间将4,800万股"松芝股份"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18.20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股票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和网上发行申购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1、申购数量和申购次数的确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申购上限不得超过48,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2)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0年7月6日,T-1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3)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松芝股份"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即2010年7月7日(T日,周三)前办妥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松芝股份"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0年7月7日(T日,周三)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3、配号与抽签

若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0年7月8日(T+1日,周四),各证券交易网点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

2010年7月8日(T+1日,周四)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验资专户。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会计师事务所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据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10年7月9日(T+2日,周五)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主承销商于2010年7月9日(T+2日,周五)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0年7月9日(T+2日,周五)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主承销商于2010年7月12日(T+3日,周一)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4、结算与登记

(1)2010年7月8日(T+1日,周四)至2010年7月9日(T+2日,周五)(共二个工作日),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2)2010年7月9日(T+2日,周五)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3)2010年7月12日(T+3日,周一),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网上认购款项划至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等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五、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股票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1、发行人: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福成

注册地址: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申富路H1地块

电话:021-54429631

传真:021-54429631

联系人:陈纯华 谭人珂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凤良志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179号国元大厦

电话:0551-2207365

传真:0551-2207363

联系人:于晓丹 罗欣 梁化彬 鲍强 郭晋平

发行人: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7月6日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将于2010年7月7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实施。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二)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刊登于2010年6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披露于2010年7月6日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的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特别风险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三)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基本情况、未来成长性、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网上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投资者若不认可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建议不参与本次申购。

(四)本次发行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五)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及本次网下配售的股份均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说明书全文。上述股份限售安排是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六)本次发行申购,任一股票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股票配售对象均不能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七)本次发行有可能出现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超过招股意向书披露的项目投资所需金额的情形,投资者应关注发行人存在部分募集资金闲置的风险。发行人已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控制度,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八)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交易所批准后,方能在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九)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任何怀疑发行人是纯粹"圈钱"的投资者,应避免参与申购。

(十)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投资者应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以投资为目的,注重分享发行人的经营成果,独立判断是否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发行人: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7月6日

股票代码:002356 股票简称:浩宁达 公告编号:2010-025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合同主要内容

近日,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电技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及相关代理机构发给本公司的中标通知书,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并经国家电网公司招标领导小组批准,公司为国家电网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总部统一组织,网省公司具体实施"2010年智能电能表第一批项目(华中、东北、西北区域,招标编号:0711-10OTL039)的中标人,共中11个包,中标总数量698,020只,中标总金额为12,394.22万元;其中单相智能电能表中标数量681,600只,中标金额11,785.4万元,三相智能电能表中标数量16,420只,中标金额608.82万元。公司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公司的投标文件与项目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公司已于2010年4月28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0-018。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国家电网公司成立于2002年12月29日,以建设运营电网为核心业务,注册资金2,000亿元。国家电网公司于2009年12月开始实施"总部统一组织,省网公司具体实施"的集中规模招标采购智能电能表。该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中标总金额为12,394.22万元,占公司2009年度营业总收入的39.41%。

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2010年度的经营工作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本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规政策、履约能力、技术、产能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中标通知书》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七月六日

大成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关于在交通银行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经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决定,自2010年7月9日正式开通大成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证红利",基金代码:090010)、大成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行业轮动",基金代码:090009)在交通银行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并连同本公司旗下大成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090008)、大成策略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90007)共同参加交通银行的定期定额申购优惠活动。

一、优惠费率

投资者与交通银行签订以上基金定投业务协议,可享受前端收费模式定投申购费率8折优惠,即: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基金定投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但折扣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将不再折扣,按原费率执行。

二、注意事项

1、定投业务的具体业务细则以代销机构公告为准,定投业务的划款金额、划款时间及划款方式由投资者与代销机构通过协议形式进行约定。

2、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定投业务申购将按照与日常申购相同的方式处理,基金管理人与代销机构将不承担违约责任。

3、投资者由于自身的原因,没有将足额的申购款项按时存入指定的资金账户,违反了代销机构的规定,造成定投计划无法实施时,代销机构有权自动终止投资者的定投计划并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造成的责任和损失完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客户服务电话:95559

(2)公司网站:www.bankcomm.com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2)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7月6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博时信用债券投资基金 收益分配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博时信用债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向本基金A类、B类和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150元,上述分红金额如有变化,将以分红公告为准。此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除息日为2010年7月14日,红利发放日为2010年7月16日。具体详情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于2010年6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公告的《博时信用债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预告》。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如果投资者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于2010年7月14日前(不含2010年7月14日)到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7月6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ST科龙 公告编号:2010-048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10年7月5日取得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工商变更登记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主要变化内容如下:

一、注册号:由"企股粤总字第003092号"变更为"440000400014751";

二、注册资本:由"992,006,563元人民币"变更为"1,354,054,750元人民币";

三、实收资本:由"992,007,000元人民币"变更为"1,354,054,750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7月5日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调整旗下基金所持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以及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基金合同有关基金投资品种的估值原则,截止2010年7月5日,鉴于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经与托管行协商,本公司决定即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长期停牌股票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提供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确定公允价值。届时,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购、赎回价格将按调整后的估值原则确定的基金净值计算,敬请投资者注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orient-fund.com)或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010-66578578了解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长期停牌股票明细:

基金简称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估值调整		调整后占基金资产净值比
			调整金额	占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东方龙混合	000001	深发展A	-18,000.00	0.00%	0.20%
东方龙混合	601318	中国平安	-1,659,200.00	-0.19%	3.53%
东方龙混合	601989	中国重工	-840,000.00	-0.10%	0.43%
东方精选混合	000001	深发展A	-1,058,460.48	-0.02%	1.62%
东方策略股票	601318	中国平安	-158,600.00	-0.21%	3.90%
东方策略股票	601989	中国重工	-84,000.00	-0.11%	0.50%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〇年七月六日

声 明

北京奔沃四方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终止保险兼业务代理业务,代理机构编号:11010166156441X001

2010年7月6日